

繼承法講義

林秀雄 著

元照出版公司

修訂版序

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與增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十日經總統公布。此次修正，將以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之繼承制度，可謂是我國繼承法上之重大變革。

本次繼承編之修正，距上次修正不過一年多，由於修正過程極為倉促，自然產生諸多問題。本書為配合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正，乃將相關部分予以修訂，並指出所產生之問題點。本書之修訂，承蒙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特此表示謝意。

林秀雄 謹誌

二〇〇九年九月

自序

自民國七十年回國任教以來，即擔任民法繼承的教學，至今已有二十四載。為了教學方便，著有自用講義，但並未出版。二年前，應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之邀，撰寫繼承法基礎講座，乃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就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並以連載方式刊出。今將之修正、調整後，予以出版。

本書著重在法解釋論，為使讀者容易理解與掌握爭點，乃就相關學說予以介紹，加以詳述，並抒己見。實務見解，則列於註中，以便參照。至於外國立法例之比較、法制史之發展等立法論或制度論，則另以專門論文論述之。

繼承法之研究，須兼具財產法與身分法之學理基礎，始能竟其功，其學問之浩瀚，非個人能力之所及。其中，深奧難解之問題，不在少數，本於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之態度，對於超越個人能力之問題，暫時避而不論，待他日獲得結論時，再加以補充。本書中之個人見解，雖為著者長期思考之結晶，但因個人才疏學淺，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內人李玲玲女士，任教於東吳大學法律系，著者於撰寫本書時，遇有問題無法突破，均會與其討論，因此，其中之部分見解，係共同研究之成果。本書得以完成，其功不可沒，特此附記，以表謝意。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施昊孝同學負責大部分之繕打及排版，備極辛勞。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班陳明楷同學，協助遺贈部分之繕打，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班葉光洲律師，幫忙校對工作。因為他們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表示謝意。另元照出版公司傾力協助、規劃本書之出版事宜，併此致謝。

著者在家族法學之研究上，受到立石芳枝博士與山崎賢一教授之啟迪與教導，今二位恩師雖已仙逝，但師恩不敢忘，謹以此書紀念，並表追思之情。

林秀雄 謹誌於仰德書齋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錄

修訂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1
第一項 總 說.....	1
第二項 我國民法上關於繼承之根據.....	2
一、繼承制度之根據	2
二、繼承權之根據	5
第二節 繼承法之編定.....	7
第一項 民國十九年之制訂	7
第二項 民國七十四年之修正.....	8
第三項 民國九十六年之修正.....	11
第四項 民國九十八年之修正.....	13
第五項 民國一〇三年之修正.....	14
第六項 民國一〇四年之修正.....	15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17
第一項 繼承人之資格	17
第二項 繼承人之種類	18
第三項 繼承人之順序	18
一、血親繼承人	18
二、配偶	21

II 繼承法講義

第二節 法定應繼分	23
第一項 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23
第二項 血親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24
第三節 代位繼承	26
第一項 代位繼承之立法沿革及立法意旨	26
第二項 代位繼承之性質	27
第三項 代位繼承之要件	28
第四項 代位繼承之效力	34
第四節 繼承權之喪失	35
第一項 立法理由.....	35
第二項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36
一、絕對失權	36
二、相對失權	39
三、表示失權	43
四、被繼承人之宥恕	45
第三項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	46
一、時的效力	46
二、人的效力	47
第五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52
第一項 立法理由.....	52
第二項 侵害繼承權之意義及時點.....	54
一、侵害繼承權之意義.....	54
二、侵害繼承權之時點.....	55
第三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57
一、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回復訴訟之性質	57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關係	60

第四項 繼承回復請求之當事人	63
一、繼承回復請求之權利人	63
二、繼承回復請求之相對人	65
第五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68
第六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拋棄	70
一、消滅時效之設置	70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消滅時效後之效力	73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拋棄	75

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

第一節 繼承之標的	79
第一項 總 說	79
第二項 得為繼承之標的	80
第三項 不為繼承之標的	82
第四項 法律關係與繼承	83
第二節 繼承之費用	86
第一項 立法意旨	86
第二項 繼承費用之內容	86
第三節 遺產酌給請求權	88
第一項 總 說	88
第二項 遺產酌給請求之要件	88
第三項 遺產酌給之順序及標準	92
第四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95
第五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97

第四章 共同繼承

第一節 遺產之共同共有	99
第一項 總 說	99
第二項 遺產之管理	100
第三項 遺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	100
第二節 債務之繼承	104
第一項 外部關係.....	104
第二項 內部關係.....	104
第三節 遺產分割之自由與限制	106
第一項 遺產分割之自由	106
第二項 遺產分割之限制	106
一、禁止分割之遺囑	106
二、不分割之契約	108
三、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109
第四節 遺產分割之方法	113
第一項 遺囑指定分割	113
一、被繼承人為分割方法之指定	114
二、委託他人為分割方法之指定	114
第二項 協議分割	115
一、協議分割契約之性質	115
二、協議分割之當事人	116
三、協議分割之方法	117
第三項 裁判分割	118
一、裁判分割之前提條件	118
二、裁判分割之方法	119
三、遺產分割判決之性質	120

第五節 分割之實行	122
第一項 債務之扣還	122
一、立法意旨	122
二、扣還之意義及方法	122
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之處理	123
第二項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124
一、立法意旨	124
二、生前特種贈與之意義	126
三、歸扣義務人	127
四、歸扣權利人	132
五、歸扣之免除	133
六、歸扣之效力	135
第六節 分割之效力	138
第一項 移轉主義	138
第二項 共同繼承人間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38
一、擔保責任之性質	138
二、擔保責任之成立要件	139
三、擔保責任之內容	141
四、擔保責任之分擔比例	143
第三項 債務人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	144
一、立法意旨	144
二、擔保責任之時期	144
第四項 各繼承人有無資力者時擔保責任之分擔	145
一、立法意旨	145
二、擔保責任分擔之要件	146
第五項 繼承人連帶責任之免除	146
一、立法意旨	146
二、連帶責任免除之原因	147

第五章 概括繼承與拋棄繼承

第一節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149
第一項 立法背景.....	149
第二項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意義.....	150
一、繼承人清償責任之限制.....	150
二、所得遺產之範圍.....	153
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消滅.....	156
第三項 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	157
一、概 說.....	157
二、遺產清冊之提出.....	157
三、遺產之清算.....	160
四、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169
第四項 繼承人未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	174
一、繼承人之清算義務	174
二、繼承人違反法定義務時之責任	175
第五項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原則於特殊情形之 溯及適用	177
第二節 概括繼承無限責任	180
第一項 意定的無限責任.....	180
第二項 法定的無限責任.....	181
一、概 說	181
二、法定的無限責任之情形	183
第三節 拋棄繼承	185
第一項 拋棄繼承之意義	185
第二項 拋棄繼承之要件	188
第三項 拋棄繼承之效力	190
一、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190

二、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193
三、代位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時之效力	195

第六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節 總 說	199
第一項 無人承認繼承制度之存在理由	199
第二項 無人承認繼承之場合	200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	203
第一項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203
第二項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04
第三項 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211
第三節 繼承人之搜索	213
第四節 櫟餘財產之歸屬	215

第七章 遺囑

第一節 通 則	219
第一項 遺囑之意義與特殊性	219
一、遺囑之意義	219
二、遺囑之特殊性	220
第二項 遺囑之內容	221
一、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222
二、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222
第三項 遺囑能力	223
一、無行為能力人	223

二、未滿十六歲之人	224
三、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225
第四項 共同遺囑.....	226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229
第一項 總 說.....	229
第二項 自書遺囑.....	230
一、概 說	230
二、自書遺囑之方式	230
第三項 公證遺囑.....	232
一、概 說.....	232
二、公證遺囑之方式	232
三、公證人職務之代行.....	235
第四項 密封遺囑.....	236
一、概 說.....	236
二、密封遺囑之方式	236
三、無效密封遺囑之轉換	239
第五項 代筆遺囑.....	240
一、概 說	240
二、代筆遺囑之方式	240
第六項 口授遺囑.....	242
一、概 說	242
二、口授遺囑之前提要件	243
三、口授遺囑之方式	243
四、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247
五、口授遺囑之認定	247
第七項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251
一、概 說.....	251
二、法定之消極資格	252
三、無見證人資格者參與時之遺囑效力	254

第三節 遺囑之撤回	255
第一項 總 說	255
第二項 遺囑撤回之方法	256
一、明示撤回	256
二、法定撤回	257
第三項 遺囑撤回之撤回	264
一、概 說	264
二、個別具體情形之檢討	266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271
第一項 總 說	271
第二項 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	272
一、遺囑之交付與通知	272
二、遺囑之開視	275
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	276
一、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法	276
二、遺囑執行人之資格限制	280
三、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	282
四、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與權限	284
五、數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290
六、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與注意義務	291
七、遺囑執行人之解任與辭任	293
第五節 遺 贈	295
第一項 總 說	295
一、遺贈之意義	295
二、遺贈與死因贈與	296
第二項 遺贈之效力	300
第三項 遺贈之要件	302

第四項 民法所定遺贈之種類.....	307
一、附條件之遺贈	307
二、物上代位之遺贈	308
三、用益遺贈	312
四、附負擔遺贈	313
第五項 遺贈之承認與拋棄.....	318
一、遺贈之承認	318
二、遺贈之拋棄	320
第六節 特留分	324
第一項 特留分之意義	324
第二項 特留分之比例	326
第三項 特留分之算定	328
第四項 違反特留分規定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333
第七節 扣減權	335
第一項 扣減權之性質	335
第二項 扣減之標的	339
第三項 扣減權人及其相對人.....	344
一、扣減權人	344
二、相對人.....	346
第四項 扣減之效力	346
一、當事人間之效力	346
二、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348
第五項 扣減權之消滅	349
主要參考文獻	352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第一項 總 說

所謂繼承，係指人死亡時，由其親屬或配偶包括的承繼其遺產之謂也。一般而言，在不承認有私有財產之社會，無繼承之標的物，因此無繼承之可能，反之，承認得擁有私有財產時，則人一死亡，勢必產生其私有財產之繼承，可知，繼承制度與私有財產制度有密切之關係。

近代法確立個人自由意思之尊重與所有權絕對原則之同時，亦確立了以財產繼承為中心之繼承制度，惟並非自古以來即以財產繼承為中心。在古時受靈魂不滅宗教信仰之影響，祭祀祖先為家族結合之中心，而家長即代表祖先之靈，於此時代，重視祭祀之繼承，乃當然之理，亦即無祭祀即無繼承。而在封建社會裡，身分繼承乃重要之繼承型態。祭祀繼承或身分繼承並非與財產繼承無關，於祭祀繼承之場合，與祭祀結合之家產繼承，寧可謂乃繼承之重心，而身分繼承之背後亦隱藏著財產繼承。以古中國為例，祭祀繼承與人格之承繼有密切之關係，於古中國人之心中，父子乃分形同氣，父與子在一般的現象上，是分離的兩個個體，在本源上卻是生命的連續，祖先之生命是繼續生存於子孫之中，子為父之人格之延長，於父之生存時，子之人格為父之人格所吸收，因此，子並無財產能力。父死亡後，其肉體雖然消滅，但人格卻繼續存在於子孫之上，亦即所謂人格之承繼。子繼承父一切之權利義務，除祭祀祖先之義務外，父一切之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亦由子包括的承繼。若子有數人時，因其皆來自父之血緣，因此皆以平等資格來繼承父之遺產，

2 繼承法講義

其應繼分為均分，此即為兄弟均分之原則¹。

由於封建社會之崩潰，使得原本附著於人格繼承、身分繼承之財產繼承，能獨立而存在。近代以來之繼承制度，既為純粹之財產繼承，則繼承之根據，不應求之於人格之繼承，而另有其近代意義。

第二項 我國民法上關於繼承之根據

我國學說關於繼承根據之見解，眾說紛紜，大致上可整理為八說，亦即一、人性公益說²。二、社會安全共同需要說³。三、維持社會安全說⁴。四、意思說⁵。五、遺意與親屬共同生活必要說⁶。六、無主財產歸屬說⁷。七、繼承人生活保障與社會交易安全保護說⁸。八、綜合說⁹。為明確繼承制度與繼承權根據之不同，乃就二者之根據分別敘述如下：

一、繼承制度之根據

(一) 避免無主財產之產生

近代推翻封建社會以後，確立民法之三大基本原則，亦即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過失責任，依所有權絕對之原則，而導出所有

¹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129-136頁。

² 郁嶷，繼承法要論9-11頁。

³ 李宜琛，現行繼承法論2-3頁；羅鼎，民法繼承論19-20頁。

⁴ 劉含章，民法繼承編實用8-9頁。

⁵ 胡長清，中國民法繼承論21頁。

⁶ 范揚，繼承法要義27頁。

⁷ 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4-5頁。

⁸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修訂二版）4-6頁。

⁹ 史尚寬，繼承法論3-6頁。

權絕對不可侵，亦即對他人之所有物不可任意加以掠奪，則依反面解釋，對於不屬於他人之所有物，即無主物，即可加以占有，甚至據為己有（民法八〇二）。又封建社會崩潰後，農奴制度隨之消除，取而代之乃確立權利能力制度，亦即任何出生於自然界之人類，均有得作為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主體之能力，此即為權利能力。原則上任何之物均應有其歸屬，而其歸屬於人之力量，並非外在物理之腕力，而為權利能力，惟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六）。人一死亡，即失去權利能力，權利能力一失，則本來歸屬於人之物，尤其是動產，即離其主體而成為無主物，此時無主之財產即為眾人爭奪之對象，社會秩序將無法維持，因此，為防止無主物之產生，為維持社會秩序，必須在死亡之瞬間，將其遺產或遺體自動歸屬於生存之人，而如何使遺產歸屬於繼承人之法統制，即為近代繼承制度之主要任務及根本課題¹⁰。我國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即為當然繼承主義，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此即為概括繼承主義。亦即，不待繼承人之承認，而當然開始繼承被繼承人所遺留下來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我國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及概括繼承主義之根本理念即在此。由此可知，我國民法上之當然繼承主義、概括繼承主義，並非基於人格繼承、父債子還之觀念，而係為避免無主物之產生，迴避無主物之先占，而不得不由法定繼承人當然繼承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惟若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全都拋棄繼承時，仍可能產生無主物，因此民法乃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

¹⁰ 沼正也，「理論相續法學」與える強制と奪う強制88-90頁。

之事由，向法院報明（民法一一七七）。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於搜索繼承人之同時，並由遺產管理人進行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職務，於搜索繼承人之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贋餘，則歸屬國庫（民法一一八五）。至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一一七六VI）。由此可知，我國民法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亦為迴避無主物之產生而設置。

（二）貫徹遺囑之自由

實施私有財產制度，自應承認處分私有財產之自由，此所有權絕對之原則，亦承認私有財產之主體於死亡前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亦即所有權絕對原則，由生前貫徹至死後，若無遺囑時，則由法律規定其遺產之歸屬，我國民法繼承編於遺囑之章節中，承認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其理由即在此。且為確保遺囑人遺囑之自由，乃規定繼承人若以詐欺脅迫之方法，而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或妨礙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礙其撤回或變更之者，或偽造、變造、隱匿、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等情形，令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民法一一四五I②③④）。又處分遺產須不違背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民法一一八七），此特留分制度亦屬所有權絕對原則之限制。

（三）保護交易之安全

我國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之主要理由，除前述所謂迴避無主物之產生以外，另外尚含有保護交易安全之意義。亦即，被繼承人死亡後，若無人承繼其生前所負之債務時，其債權人之權利將無法受到保障，因此規定，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之同時，亦繼承其債務，且規定共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一一五三Ⅰ）。惟被繼承人之債務過多時，對繼承人而言，不僅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反而陷入生活窮困之狀態，因此，一方面顧慮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另一方面亦應保障繼承人之利益，乃規定原則上繼承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一一四八Ⅰ），但另規定繼承人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一一四八Ⅱ），亦得選擇拋棄其繼承權，脫離繼承關係（民法一一七四Ⅰ）。

二、繼承權之根據

我國民法為避免無主物之產生、貫徹遺囑之自由及保障交易之安全而設置繼承制度，同時規定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配偶為法定繼承人（民法一一三八）。惟被繼承人之親屬或配偶何以對於遺產享有繼承權，其根據何在？有待明確。基本上繼承權之根據有三，茲分述如下：

（一）對遺產貢獻之評價

於農業、漁業、商業等家庭中，家中構成員共同工作所蓄積之財產，往往歸屬於一人，該財產並非由其一人勞力所得而成，尚含有其配偶、子女直接或間接之協力，因此，表面上為單獨所有之狀態，實質上為潛在之共有關係，而財產名義人死亡時，由其配偶、子女共同繼承，即在評價其對遺產之貢獻¹¹。尤其是承認配偶繼承權之主要根據，即在此。

（二）繼承人生活之保障

繼承人或因尚未未成年，對被繼承人遺產之形成，並無任何貢獻，反而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扶養，扶養義務人死亡時，為保障其所

¹¹ 中川善之助，註釋民法（24）25-26頁。

6 繼承法講義

扶養之人之生活，乃賦予繼承權，使其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維持生活。

（三）被繼承人意思之推測

私有財產制度建構在人類本能之利己心上，而所有權人往往希望於死亡後，將其財產留給其最親近之親屬，因此承認遺囑之自由，若未立遺囑而死亡時，立法者乃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以定法定繼承人之資格與順序¹²。又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法定繼承人，除上述具有合理性之根據外，尚含有非合理性之血緣神秘思想¹³。

¹² 史尚寬，前揭書3頁。

¹³ 鈴木祿彌，相續法講義302頁。

第二節 繼承法之編定

第一項 民國十九年之制訂

清末宣統三年，修訂法律館，擬定大清民律草案即為第一次民律草案，民國成立後，於民國十五年完成民律草案繼承編，即第二次民律草案，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法制局又重新擬定繼承法草案，但均未施行。立法院於民國十九年通過民法繼承編，至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即為現行繼承法，其立法重點有四：

一、廢止宗祧繼承

宗祧繼承以男子繼承為中心，女子並無繼承權，此與現代潮流不符，因此於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中說明宗祧繼承無庸規定。

二、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舊律時代，女子無繼承權，此實違男女平等原則，因此，於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中第二點及第四點中說明男女平等繼承原則，亦即遺產繼承不分男女，並承認配偶相互間之繼承權。

三、以法定繼承為原則，以特留分來限制遺囑處分之自由

先規定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資格，另一方面允許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處分其遺產，但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

四、採當然繼承主義

被繼承人之死亡不待繼承人之承認立即發生繼承之效力，而由

繼承人概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惟為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而賦與繼承人有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權利。

第二項 民國七十四年之修正

民國十九年制訂之繼承編，自公布實施以來，經歷國內、國際社會之大變動，而使得法律與社會間產生脫節的現象，為因應社會發展之需要，而必須對繼承編為大幅度的修正。民國六十八年，法務部完成修正繼承編之初稿，民國七十一年間，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審議。再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同年六月三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此次修正之要點有四：一、維護固有倫理觀念。二、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三、修正養子女之差別待遇。四、消除宗祧繼承之餘緒。至於其主要之修正內容如下¹：

一、遺產繼承人之部分

（一）修正養子女之差別待遇

刪除民法第一一四二條之規定，使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相同。

（二）廢除指定繼承人制度

指定繼承人制度與親屬編遺囑養子之規定互相對應，含有宗祧繼承之觀念，民法親屬編既刪除第一〇七一條關於遺囑養子之規定，則繼承編關於指定繼承人之規定已無存在之意義，乃將民法第一一四三條予以刪除。

¹ 民法繼承編部分修正條文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立法院公報民律案專輯第八十輯3-11頁。

二、遺產分割之部分

（一）縮短禁止遺產分割之期間

遺產長期禁止分割，無法物盡其用，修正前之民法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允許遺囑禁止分割之期間長達二十年，實嫌過長，乃縮短為十年以利物之流通，促進經濟之發展。

（二）統一遺產分割之效力

修正前之民法第一一六七條規定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則根本否定遺產為公同共有關係之存在，在法理上陷於矛盾，又與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訂定共同繼承人應負之擔保責任，在理論上欠缺一貫。為使遺產分割效力之規定在理論上趨於統一起見，乃將民法第一一六七條予以刪除。

三、拋棄繼承之部分

（一）修正拋棄繼承之方式

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方式，最為確實易行，且有案可查，可杜絕倒填年月日、偽造拋棄繼承證明文件等情事，乃將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修正為，拋棄繼承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二）明定拋棄繼承之效力

修正前之民法第一一七六條關於拋棄繼承效力之規定，因條文文字過於簡要，歷來學者見解不一，實務上亦多疑義，乃將該條規定修訂為七項，於前六項分別明定其效力。

（三）增訂拋棄繼承權人對於遺產之管理責任

繼承人拋棄繼承後，如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不予管理，將有害於其他繼承人之利益，乃明定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四、無人承認繼承之部分

（一）增訂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期限

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行為，如長期延宕，足以影響繼承人搜索程序之進行，有害社會公益與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乃規定親屬會議應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二）增列利害關係人及檢察官亦得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

為使遺產之歸屬早加確定，確實保障法定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正當權益，乃明定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三）加強對遺產之保護

為避免遺產因無人管理而致滅失毀損，乃明定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五、遺囑方式之部分

口授遺囑使用錄音予以記錄，最為便捷，此在遺囑人臨危之際，尤屬必要，乃增列口授錄音遺囑，以應實際需要。

六、遺囑執行之部分

調整封緘遺囑之範圍及其開視之程序，有封緘之遺囑除密封遺囑外，自書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亦得予以封緘，故其開視，應有普遍適用之規定，乃將民法第一二一三條修正為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以資證明。

七、遺囑撤回之部分

將遺囑之「撤銷」修正為「撤回」。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囑人生前對於尚未發生效力之遺囑阻止其生效之行為，為「撤回」而非「撤銷」，為使法律用語正確起見，乃將遺囑之「撤銷」改為「撤回」。

由上述整理可知，本次修正廢除指定繼承人制度，使宗祧繼承制度在繼承法上完全被排除，並刪除民法第一一四二條之規定，使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相同，與修正之要點相符，至於其餘修正，則與維護固有倫理觀念及貫徹男女平等之修正要點並無直接關係。

第三項 民國九十六年之修正

民法繼承編自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後，二十餘年來未再修正，為因應時代之變遷，並為保護繼承人之利益，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主要之修正內容如下：

一、繼承保證債務之部分

保證人死亡時，尚未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不應由保證人之繼承人負無限繼承責任，為保障繼承人之權益，乃增訂民法第一一四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二、限定繼承之部分

(一) 增訂法定之限定繼承

為保護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民法第一一五三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二）增訂同為限定繼承之除外事由

為杜爭議，乃修正民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繼承人中之一人為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已逾第一一五六條所定期間之情形時，不視為同為限定繼承。

（三）修正主張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及程序

為使繼承人有合理、充足之期間主張限定繼承，乃將民法第一一五六條所定限定繼承之起算期間修正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並將限定繼承之一階段程序，修正為二階段程序，亦即由同時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限定繼承之程序，修正為先向法院呈報限定繼承，再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二階段程序。

（四）增訂不得主張限定繼承利益之情形

於民法第一一六三條增訂第四款規定，明定繼承人依第一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時，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三、拋棄繼承之部分

（一）修正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

為使繼承人有合理、充足之期間主張拋棄繼承，且使拋棄繼承及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一致，乃將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修正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

（二）明定通知義務為訓示規定

修正前之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易誤認通知義務為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為杜爭議，乃明定此通知義務為訓示規定，並改列為第三項。

四、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部分

本次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即已開始之繼承事件，於修正施行

時，尚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為釐清此期間適用之疑義，乃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明定上開事件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

另鑑於本法施行前之繼承事件中，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未能於法定期間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者，至今仍承受繼承債務，以致影響其生存權及人格發展，顯失公平，為保障此繼承人之權益，乃增訂同條第二項規定，使民法第一一五三條第二項規定得以溯及適用。

又，為保護保證人之繼承人之利益，乃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三讀通過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二，並於同年五月七日經總統公布，使民法第一一四八條第二項規定得以溯及適用。

第四項 民國九十八年之修正

為確保繼承人之生存權及財產權，並兼顧債權人之財產權及社會交易之安全，乃修正民法繼承編，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又，為配合成年人監護制度之修正與輔助制度之增訂，對遺囑見證人與遺囑執行人資格之相關規定做文字調整，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修正前之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制度合併改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制度，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一一四八及一一五四；第一節及第二節合併，並刪除第二節）。

二、配合第一一四八條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規定，避免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利用贈與減少所得遺產範圍，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民法一一四八之一）。

三、刪除民法第一一五五條。

四、將修正前由繼承人聲請限定繼承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並進行清算程序之規定，修正為可由繼承人聲請、債權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進入程序（民法一一五六及一一五六之一）。

五、增訂繼承人未進入法院清算程序時，自行清算之方式及違反規定之效果（民法一一六二之一及一一六二之二）。

六、增訂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債務之清償及債權額計算之規定（民法一一五九Ⅱ、Ⅲ及一一六二之一Ⅲ、Ⅳ）。

七、增訂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民法一一六一Ⅲ）。

八、配合上開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條文之文字修正（民法一一五三Ⅰ、一一五七Ⅰ、一一六一Ⅰ、一一六三、一一七四Ⅶ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之一Ⅰ）。

九、增訂新舊法適用之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之三Ⅰ）。

十、增訂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於特殊情形之溯及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之三Ⅱ、Ⅲ、Ⅳ、Ⅴ）。

十一、修正遺囑見證人資格與遺囑執行人資格之相關規定（民法一一九八、一二一〇）。

第五項 民國一〇三年之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修正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立法者認為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且功能式微，提示制度未被廣泛運用，乃修正民法第一二一二條，規定：「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第六項 民國一〇四年之修正

民法第一一八三條原規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數額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於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民法之立法趨勢，已朝向由法院代替親屬會議之功能，因此將該條規定修正為：「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

又民法原未規定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配合第一一八三條之修正，乃增訂民法第一二一一條之一，規定：「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第一項 繼承人之資格

民法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民法一一四八）。繼承人既為承受遺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之主體，自須以有權利能力為前提；亦即，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者為限。若繼承開始前已死亡，或繼承開始時尚未出生者，即無繼承資格，此稱之為「同時存在之原則」。判斷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基準，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生存者，雖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行夭亡，仍不失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二九上四五四號）。

胎兒於繼承開始時尚未出生，但為保護胎兒之利益，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而賦予胎兒出生前有權利能力。依此規定，胎兒亦有繼承人之資格。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者，推定為同時死亡（民法十一）。於同時死亡時，其中之一人不得繼承其中之他人；亦即，同時死者，其相互之間不發生繼承關係。

又，民法規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須存在一定之身分關係（民法一一三八），因此，法人不得為繼承人。外國立法例，如德、瑞民法，規定於無人承認繼承時，贋餘財產由國庫繼承，以國庫為最後順序之繼承人。惟依我國民法規定，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後，若有贋餘，則歸屬國庫（民法一八五）。由此可知，我國民法並非以國庫為繼承人。

第二項 繼承人之種類

以往在貫徹私有財產制之前提下，為防止遺產成為無主物而被國庫所取得，乃採無限親屬繼承主義。只要與被繼承人有血緣關係之存在，即可能成為繼承人。此種無限親屬繼承主義，將會產生所謂滿面笑容之繼承人；亦即，該繼承人與其為被繼承人之死亡而悲哀，寧可因為其得到意外之財而快樂。又於今日之家庭型態，已由昔日大家庭型態轉為小家庭型態之情形下，無限親屬繼承主義在今日已失去其存在之意義。因此，二十世紀以後之立法，大多限制繼承人之範圍，我國亦不例外。

我國民法上之繼承人，分為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二種。血親繼承人有先後順序之差別，先順序之繼承人存在時，後順序之繼承人不得繼承，即所謂空位繼承。配偶相互間有繼承遺產之權利，但不在法定順序之內，乃立於特殊之地位。

血親繼承人有四種，即：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可知，血親繼承人之範圍採列舉規定，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為中心，最後順序之繼承人為祖父母，至於曾祖父母則無繼承權。旁系血親僅限於兄弟姊妹，其餘之旁系血親均無繼承權。

第三項 繼承人之順序

一、血親繼承人

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血親繼承人有四種，其順序如下：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為父母，第三順序為兄弟姊妹，第四順序為祖父母。茲分述如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民法第九六七條所定之從己身所出，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玄孫子女，均

包括在內，惟以親等近者為優先（民法一一三九）。亦即，子女、孫子女同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就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而言，子女之親等較孫子女為近，故以子女優先繼承。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一〇六五之一），為其生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此，其得繼承其生父之遺產。

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女子亦得繼承其父母之遺產（二十院五五〇號、二十院六四七號、二一院七四七號、四一台上五一八號）。縱然出家為尼，仍不得否認其繼承權之存在（三二永上一九九號）。惟須注意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例如，招贅婚之子女從母姓），向無派下權，即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因此，民法所規定一般遺產之繼承，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繼承，不能為全部之適用（七十年第二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繼承人不以與被繼承人同其姓氏為限，即子女雖從母姓，但對父仍有繼承權（三七院解三七九一號）。此外，親權之有無與繼承權之有無毫無關係，父母離婚後，子女若由母任親權人，除非經他人收養，否則對於生父之遺產，仍有繼承權。

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擬制血親在內，因此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亦有繼承權。惟須注意者，養子女並非當然得繼承養父母對於祭產之權利義務。依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五號解釋認為，由遺產中提出，作為子孫各房按年輪值之祭產，不屬於應繼之遺產，自非養子女所應繼承，養子女不得按年輪值。惟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繼承人，而共同共有人仍承認其房份存在，並認養子女得輪值時，養子女始得輪值。至於養子女與其生父母，於收養關係存續

中，其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因此，養子女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無繼承權（民法一〇八三）。

繼子女為其繼父母之直系姻親卑親屬，非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此，繼子女對其繼父母無繼承權。

（二）父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父母得為繼承人。父母不限於本生父母，尚包括養父母在內；惟本生父母將其子女出養後，對其所出養之子女，並無繼承權。父母對其出贅之男子或出嫁女子之遺產，仍有繼承權（三七院解三七九一號）。

親權之有無與繼承無關，亦即，父母離婚時，非任親權之一方，對其子女仍有繼承權；又父死亡而母再婚，與母死亡而父再婚者無異。子女之死亡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二款，母對其子女繼承權，不因其已再婚而受影響（三二上一〇六七號）。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民法一〇六五二），因此生母對其非婚生子女有繼承權（二十院五八五號、二二上一七二七號）。父所娶之後妻，與前妻之子女，僅生直系姻親關係。因此，父所娶之後妻對於前妻之子女無繼承權（二六渝上六〇八號）。

（三）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為民法所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所謂兄弟姊妹，除同父同母之全血緣兄弟姊妹外，尚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半血緣兄弟姊妹（二一院七三五號、二二院八九八號、三六院解三七六二號）。養子女與養父母之親生子女，亦為擬制血親關係，即有兄弟姊妹關係，其相互間有繼承權（三二院二五六〇號、三二上三四〇九號）。兄弟姊妹間，縱不同姓，亦不影響其相互間之繼承權。

（四）祖父母：祖父母為民法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此之祖

父母包括內祖父母與外祖父母（二二院八九八號）。祖母與其孫之血親關係，並不因其改嫁而消滅，依民法規定，自有繼承其孫遺產之權利（三四院二八二四號）。養子女被收養後，與養父母之父母，亦生祖孫關係，因此，此之祖父母包括養父母之父母在內（三二院二五六〇號）。養子女被收養前所生之子女，與養父母間，亦生祖孫關係，因此，養父母對於養子女被收養前所生或所收養之子女亦有繼承權¹。

二、配偶

我國民法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規定配偶相互之間有繼承權（民法一一四四）。配偶須於繼承開始時為合法婚姻之夫妻，若於繼承開始前已離婚或撤銷婚姻者，無配偶關係之存在，自無繼承權之可言。至於繼承他方財產後再嫁，或再娶，對既得之繼承權並無任何影響（二一院七八〇號、二二院八五一號、二九上七〇二號、三十年上二〇一四號）。

依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修正之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三款規定，原則上重婚為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而該條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四之一II）。若依此二規定而生前後婚姻同時存在之情形，依法前後婚姻之配偶均有繼承遺產之權利。又，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其後婚姻並非無效，僅為得撤銷，在婚姻未被撤銷前，後婚姻當事人間，仍具配偶之身分，依法前後婚姻之配偶均有繼承遺產之

¹ 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49-50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修訂二版）38頁。

權利。若前妻於夫死亡後，始對後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民法九九二、民訴法五六九II），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固使後婚姻消滅，然婚姻之撤銷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民法九九八）；因此後妻所取得之繼承權，不因後婚姻之撤銷而受影響²。

² 惟有學者認為，後婚姻因撤銷，視為於夫死亡時已解消，故撤銷之結果，前妻得回復其繼承權（史尚寬，繼承法論57頁）。

第二節 法定應繼分

應繼分係指共同繼承人就遺產所得繼承之比率。民法就共同繼承人之應繼分設有明文，此稱為法定應繼分。惟民法又允許被繼承人得變更法定應繼分，另行指定，此稱之為指定應繼分。指定應繼分須以遺囑為之，且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民法一一八七）。

第一項 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配偶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利，配偶與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其法定應繼分因共同繼承人順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比率。茲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之規定，分述如下：一、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一一四四①）。亦即，其應繼分隨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數多寡而有不同，並非固定不變，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一人時，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若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二人時，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依此類推¹。二、與被繼承人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配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民法一一四四②）。其他二分之一由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共同繼承。三、與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同為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之三分

¹ 此規定不甚合理，蓋直系血親卑親屬人數越多時，配偶之法定應繼分越少。日本民法規定，子女與配偶同為繼承人時，子女之應繼分與配偶之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日本民法900①）。日本神戶家庭裁判所平成6年6月25日審判，甚至認為，關於以台灣民法為本國法之繼承案件，妻與五名子女共同繼承時，妻之應繼分為六分之一，此與日本民法上，配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相較，實為不當。依日本法例（國際私法），台灣民法關於配偶應繼分之規定，違反日本公序良俗，而應排除適用。